#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 **第2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第3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第4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第5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6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构成

- **第7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第8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 **第9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 **第10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工作经验:
  -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六)符合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 (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七)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 (八)符合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九)符合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十)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11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 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

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 (九)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 第12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任职后,原则上每 2 年应参加一次后续培训,培训时间不得低于 30 课时。

- 第13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 **第14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 第15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第16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 第17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应自确定提名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在线填报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信息,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书面文件。

公司董事会对监事会或上市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本条第一款所称"确定提名",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形成提名独立董事的决议,或者有独立董事提名权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书面文件送达至公司。

- **第18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按要求及时补充提交有关材料。
- 第19条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大会,或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 **第20条**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21条** 公司独立董事获得股东大会选任后,应自选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填报或更新其基本资料。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任职的,应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

- **第22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第23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 以撤换。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制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二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24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九十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25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提出辞职或被免职,其所负有的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26条** 独立董事应积极行使职权,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
- **第27条** 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
- **第28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认真阅读会议文件,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

第29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 式进行征集。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前款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第30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七)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 (八)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九)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尤其要关注是 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十)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开展新业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十一)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 (十二)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 (十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 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31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 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32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33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

务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34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 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 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 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35条** 独立董事应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36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 第37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 **第38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第39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40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七章 附则

- 第41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 **第42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第43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第44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45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